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

文件

盘财〔2023〕18号

#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

昆明市盘龙区各代理记账机构: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财政部令第98号)、《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云财会〔2016〕102号)、《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和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的通知》(云财会〔2023〕26号)等文件的规定，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将联合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管局及国家税务总

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对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开展2023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检查目的

通过网络及实地相结合的检查方式，督促代理记账机构自身合法性、合规性建设，完善代理记账行业信用信息质量监督，促进代理记账机构的健康发展。

## 二、检查对象

本次双随机检查对象，由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在双随机主体名录库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选。

## 三、检查的范围和重点

（一）检查范围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财政部令第98号）、《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云财会〔2016〕102号）、《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和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的通知》（云财会〔2023〕26号）等文件中关于检查范围的要求，对在监管平台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盘龙区代理记账机构进行检查。

（二）检查重点

根据被检查单位提供、出示的材料，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代理记账机构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进行检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负责对代理记账机构报税人员和零申报执行国家税收政策进行税收执法检查。

（三）检查要求

1、请各被检查单位根据检查范围和重点提前准备相关资料。

2、被检查单位应确保检查时，企业法定代表人需在场，无法到场请书面委托其他相关责任人在场。

3、被检查单位应承诺提供、出示的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检查时间安排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由会计监察科随机抽调执法人员杨雪菱（执法证号：25010212004）、李春梅（执法证号：25010212011）王宏玲（执法证号：25010212040），于2023年8月21日至8月30日期间进行检查。具体检查时间请参照附件。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检查结果将在全部检查结束后通过盘龙区财政局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平台等途径进行公示、公开。

2、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将根据本次检查结果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将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3、其他事宜，可拨打咨询电话63100597。

附件：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

2023年8月10日